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986888A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108年9月1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計舉辦二場，其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 （一）民國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二）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整，假東山區公所社會課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1號）。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
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書

《再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書

擬定機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再公開展覽版

嘉 義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臺 南 市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曾 文 水 庫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畫 (配 合 水 庫 治 理 及 穩 定 供 水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6 條 及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盤 檢 討 實 施 辦 法 第 14 條 第 4 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嘉 義 縣 政 府 、 臺 南 市 政 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見 意	嘉 義 縣：103 年 7 月 21 日 ~ 103 年 8 月 19 日 (刊 登 於 臺 灣 時 報 103 年 7 月 22 日 第 23 版、7 月 26 日 第 22 版、7 月 27 日 第 23 版) 臺 南 市：103 年 8 月 4 日 ~ 103 年 9 月 2 日 (刊 登 於 聯 合 報 104 年 9 月 4 日 第 E2 版)
	公 開 展 覽	105 年 3 月 28 日 起 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止，計 30 天 (嘉 義 縣 刊 登 於 臺 灣 時 報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 29 版、3 月 29 日 第 23 版、3 月 30 日 第 22 版；臺 南 市 刊 登 於 中 國 時 報 105 年 3 月 23 日 第 C7 版、3 月 24 日 第 C7 版、3 月 25 日 第 C7 版)
	說 明 會	嘉 義 縣：105 年 4 月 7 日 下 午 2 時，於 嘉 義 縣 大 埔 鄉 圖 書 館 視 聽 室 臺 南 市：105 年 4 月 14 日 上 午 10 時，假 楠 西 區 公 所 3 樓 會 議 室；105 年 4 月 14 日 下 午 2 時，假 東 山 區 文 康 育 樂 中 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反 映 意 見	詳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議 結 果	縣 級 / 市 級	臺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與 嘉 義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08 年 6 月 14 日 聯 席 審 查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部 級	

再公開展覽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2

圖 目 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示意圖.....	6
圖 2 變 7 案示意圖.....	7
圖 3 變 9 案示意圖.....	7
圖 4 變 13 案示意圖.....	8
圖 5 變 14 案示意圖.....	8
圖 6 變 15 案示意圖 (1).....	9
圖 7 變 15 案示意圖 (2).....	9
圖 8 變 15 案示意圖 (3).....	10
圖 9 變 15 案示意圖 (4).....	10
圖 10 變 15 案示意圖 (5).....	11
圖 11 變 17 案及變 40 案 (部分) 示意圖.....	11
圖 12 變 18 案示意圖.....	12
圖 13 變 19 案示意圖.....	12
圖 14 變 40 案示意圖 (1).....	13
圖 15 變 40 案示意圖 (2).....	13
圖 16 變 40 案示意圖 (3).....	14

表 目 錄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2
-------------------------	---

再公開展覽版

壹、緣起

本計畫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嘉義縣）、103 年 8 月 4 日（臺南市）公告徵求意見，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其後分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聯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42 案變更案件，惟經審議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故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以）：「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再提會討論。」爰此，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42 案變更案件，惟經審議後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者，共 9 案，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1，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詳圖 1。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7	逾南人 4	電五用地東側、曾文溪及密枝溪匯流口附近	水域 (7.52 公頃)	農業區 (5.96 公頃) 保護區 (1.56 公頃)	1. 電路鐵本用地(電五)以東之部分水域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水六規字第 10650176450 號函查明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線內。 2. 該處現況為旱田及果園使用，且位於曾文水庫取水口下游，不影響水源品質，故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並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與河川治理產生執行疑義，將非位於河川區域內之水域土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1. 臺南市轄區。 2. 有關曾文溪位於本計畫區內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後，因中央河川主管機關囿於現況設施物、私有土地及後續徵收開闢問題，且目前無計畫執行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故尚未辦理樁位測釘及地籍分割。
9	逾南人 6、8	曾文 1 號橋	農業區 (0.26 公頃) 綠地 (0.01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0.27 公頃)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臺南市轄區
13	13	露營區北側旅館區	旅館區(旅四) (2.48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3.68 公頃)	1. 旅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均未開闢使用，土地權屬均	1. 臺南市轄區。 2. 本案變更範圍除水庫集水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周邊	公園用地(公九) (0.91公頃)		為公有。 2.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並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來開發使用應將相關環境維護或水土保持規定辦理。
			停車場用地(停九) (0.15公頃)			
			道路用地 (0.14公頃)			
14	14	嘉義農場東側及南側旅館區	旅館區(旅五) (9.20公頃)	保護區 (9.96公頃)	1.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旅館區及停車場除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中心，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旅五位於水庫周邊，非鄰接台三線，因此原擬定時即劃設計畫道路，供旅五進出使用。該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亦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故配合前述第 1 點，旅五及停十六已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原劃設計畫道路意旨也不存在，加上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且屬保安林，故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3.旅五北側與公十五分區界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3 案
			公園用地 (公十五) (0.55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六) (0.21公頃)			
			道路用地 (0.88公頃)	綠地(0.03公頃)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 展編 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旅五範圍。	
15	15	大埔橋及大壩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2.62 公頃)	保護區 (126.03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公園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不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十五) (81.80 公頃)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十) (31.67 公頃)			嘉義縣 23.40 公頃、臺南市 8.27 公頃
			公園用地(公八) (9.94 公頃)			臺南市轄區
17	1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3.11 公頃)	保護區 (3.11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青年活動中心區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18	逾南人 3	旅四南側保護區及水域	保護區(1.03 公頃)	機關用地 (2.90 公頃)	曾文之眼為曾文水庫風景區的中繼點，兼具觀光行政及休閒遊憩推廣使用，配合周邊烏宮花園開放空間整體規劃，將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 (部分)、948-4 (部分) 地號及未登錄地(部分)地勢平坦且非位屬曾文溪之河川治理線範圍部分土地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臺南市轄區
			水域(1.82 公頃)			
19	嘉人 17	茄苳村大茅埔聚落內保護區	保護區 (2.17 公頃)	住宅區 (2.17 公頃)	1.民國 67 年擬定時考量該區塊地勢平坦，劃設為住宅區，於民國 87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嘉義農場之建議，以及曾文水庫管理局委託之「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觀光開發通盤檢討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建議；因	嘉義縣轄區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曾文水庫優氧化嚴重，大壩上游為避免污染水源，應減少高度之開發，將部分變更為保護區。</p> <p>2. 惟其土地多為私人所有，該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並未對應補償措施，審議期間酌採人民陳情意見，並以通案原則檢視，經查該區塊除水庫集水區外，未有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故建議恢復原使用分區（住宅區），且考量原計畫即為住宅區，期間調整變更範圍依據不明，其變更屬訂正都市計畫圖性質，因此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p>	
40	38	<p>青年活動中心區</p> <p>旅館區</p>	<p>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7.22公頃）</p> <p>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三）（9.75公頃）</p> <p>旅館區（旅一）（3.24公頃）</p> <p>旅館區（旅二）（3.01公頃）</p> <p>旅館區（旅三）（4.16公頃）</p> <p>旅館區（旅十一）（2.02公頃）</p> <p>旅館區（旅十二）（8.58公頃）</p>	<p>第一種旅館區（16.7公頃）</p> <p>第二種旅館區（23.25公頃）</p>	<p>1.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p> <p>2. 該變更係屬名稱調整，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p>	嘉義縣及臺南市轄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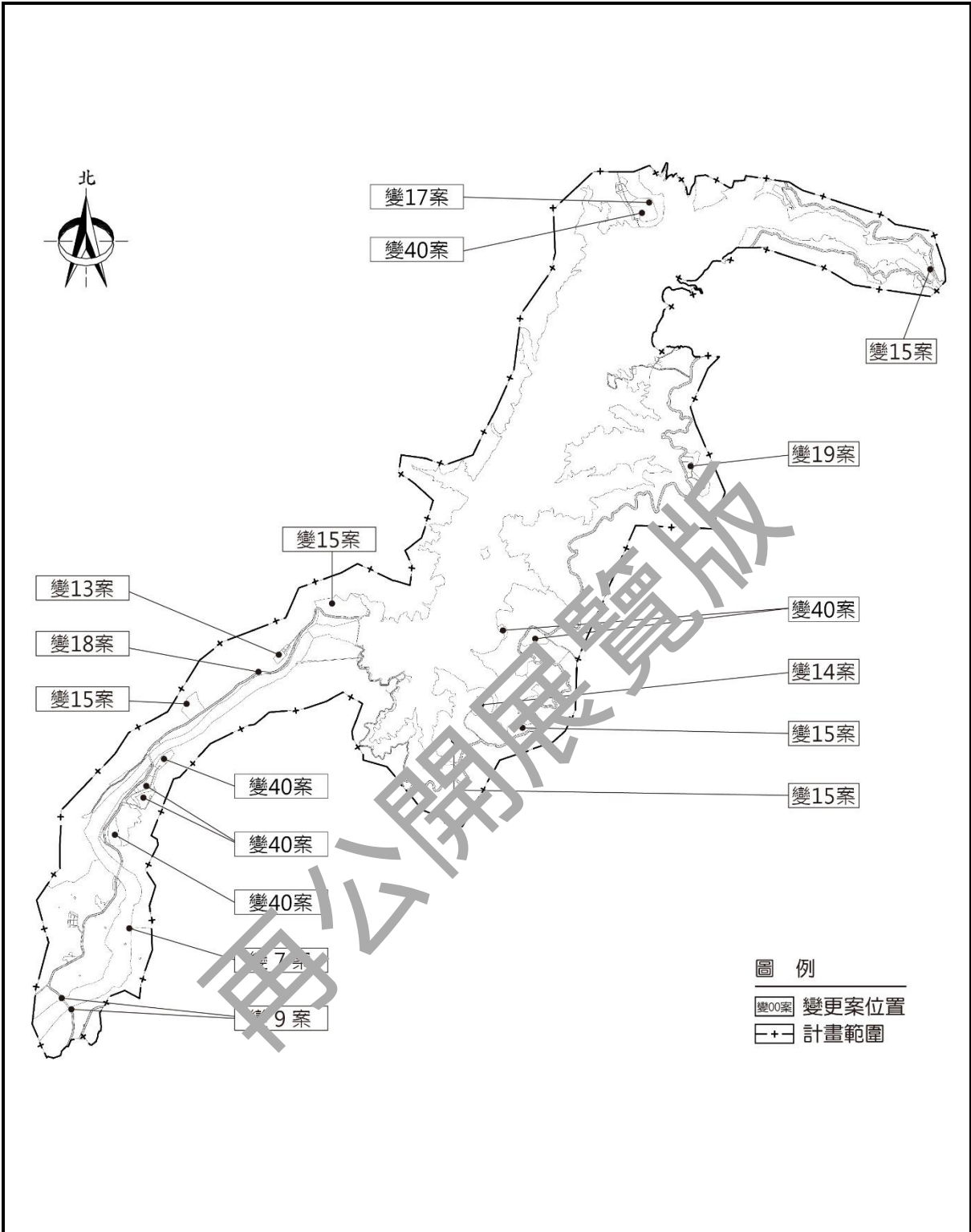


圖 1 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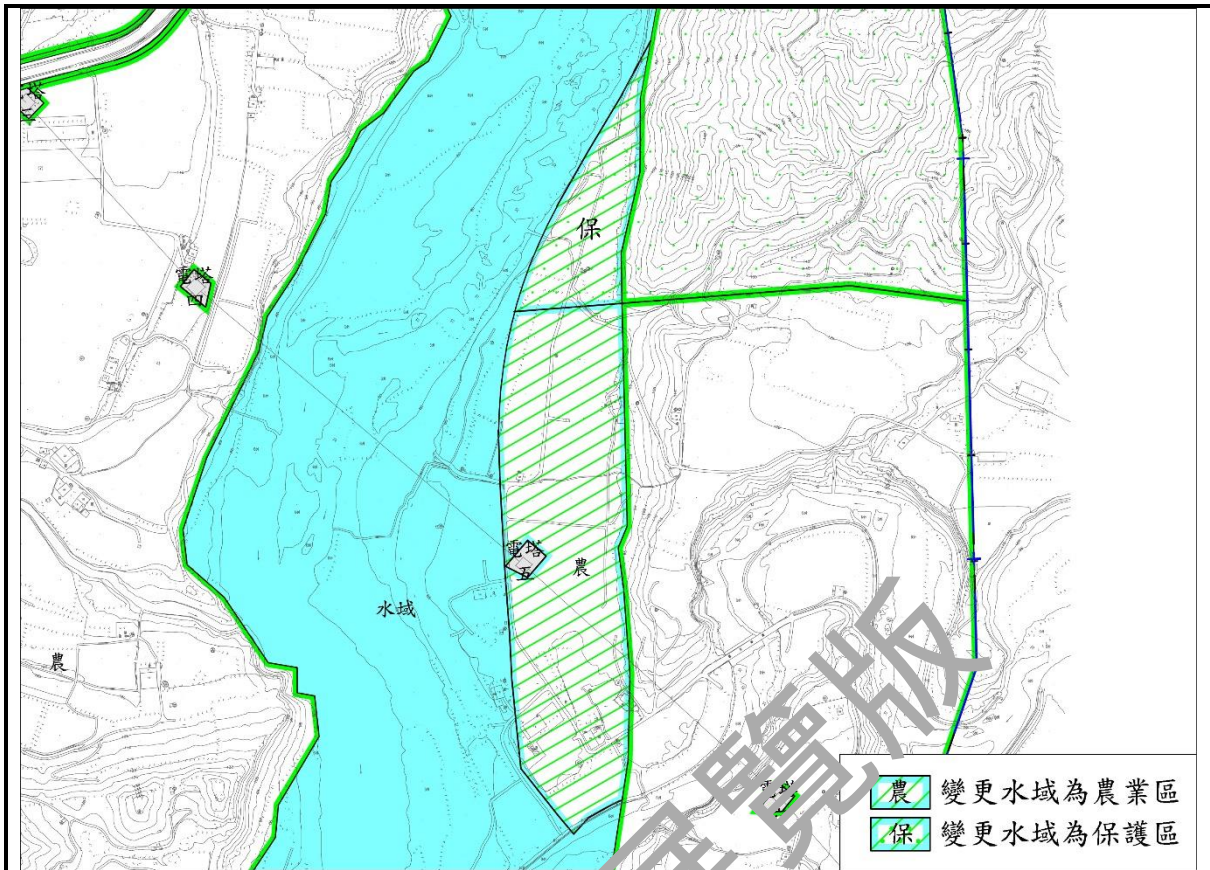


圖 2 變 7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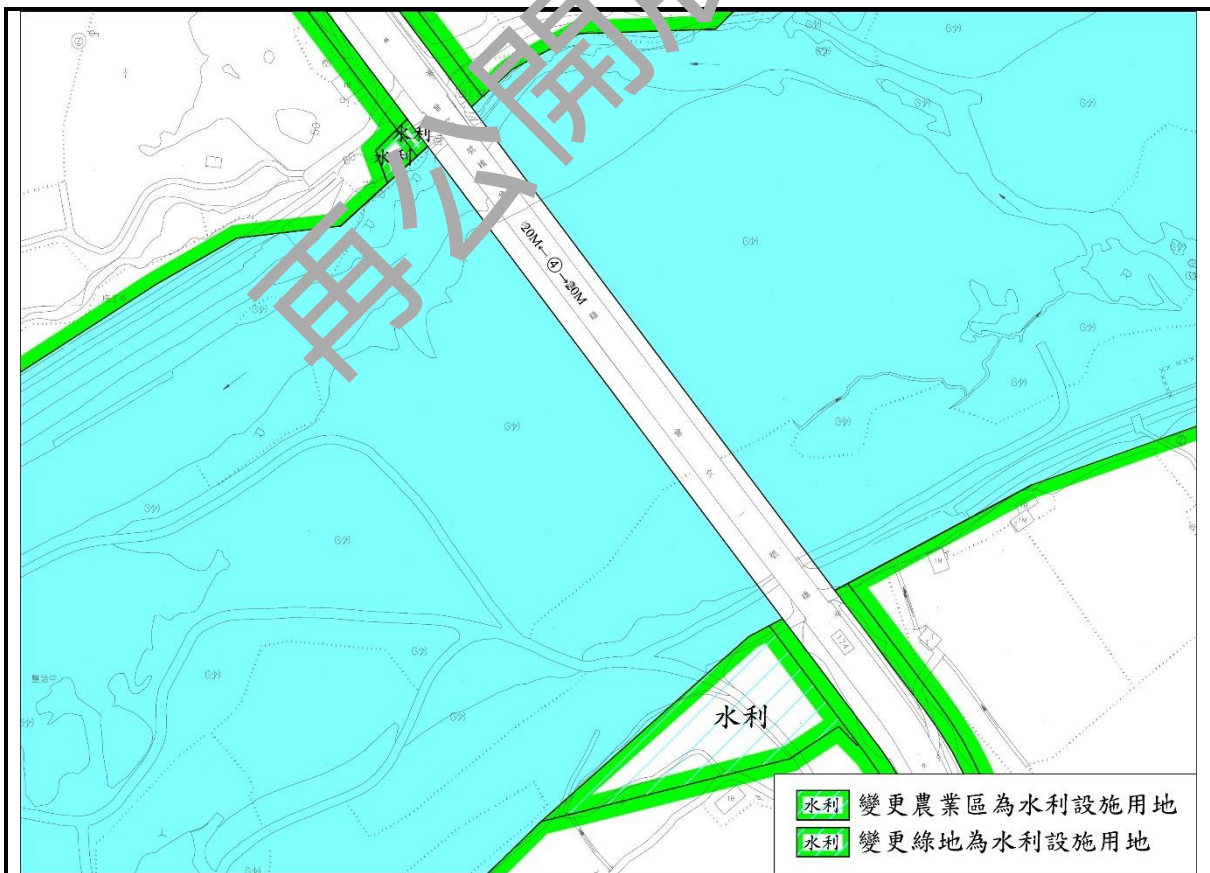


圖 3 變 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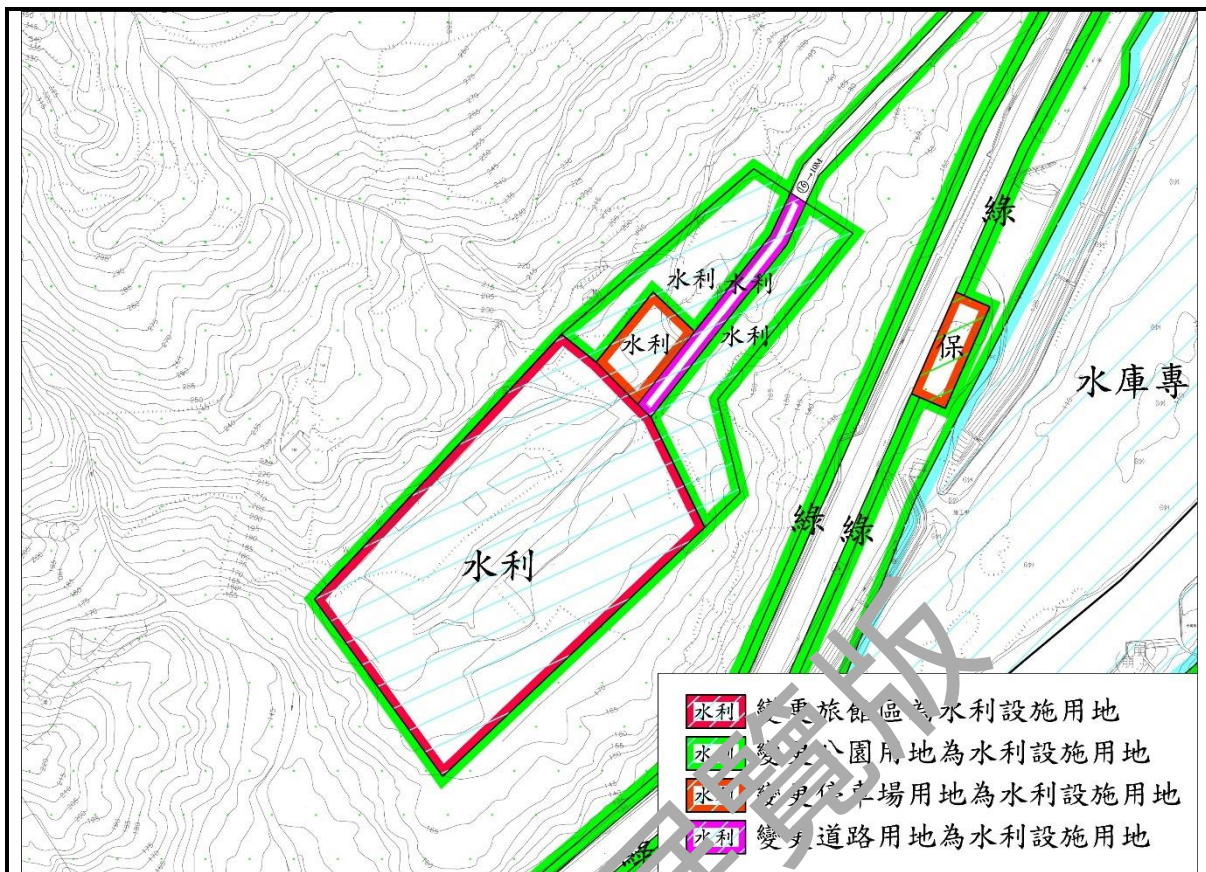


圖 4 變 13 案示意圖



圖 5 變 1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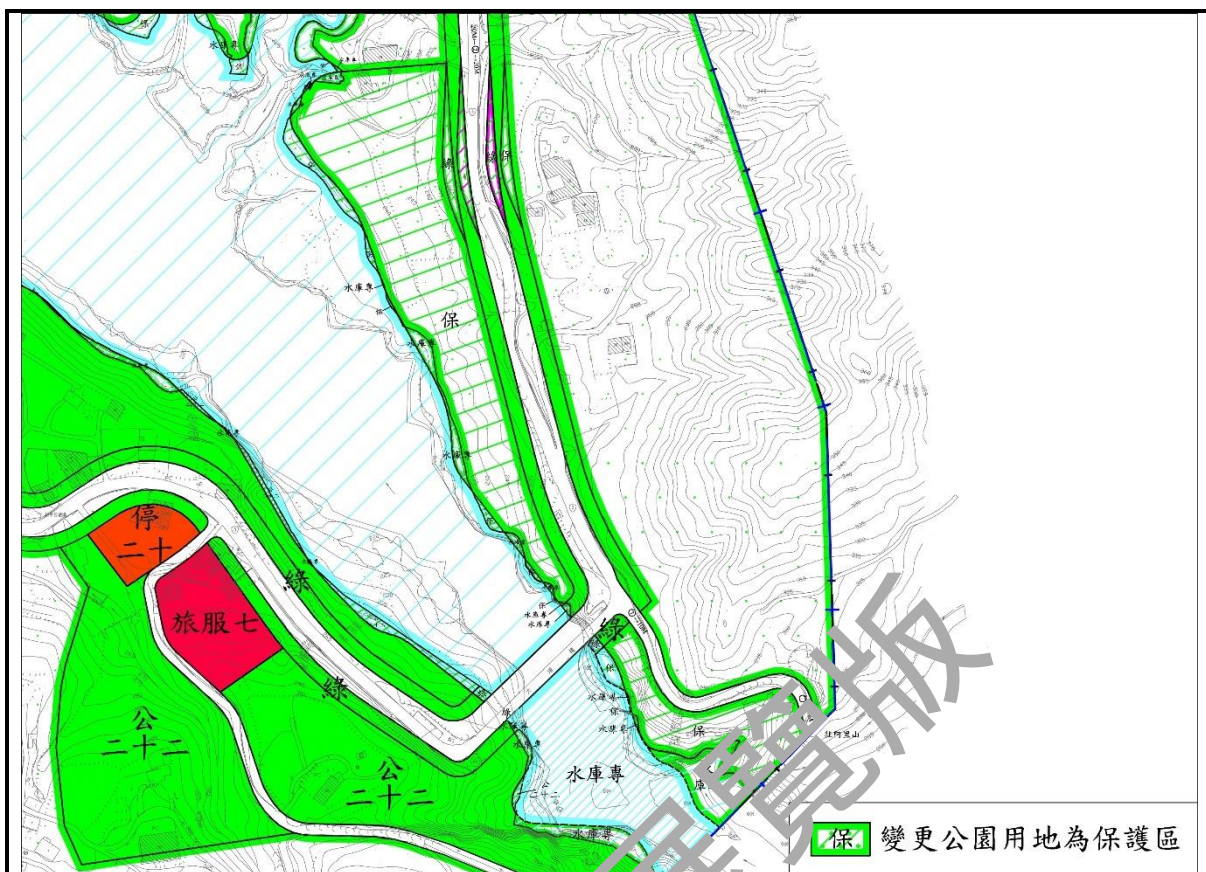


圖 6 變 15 案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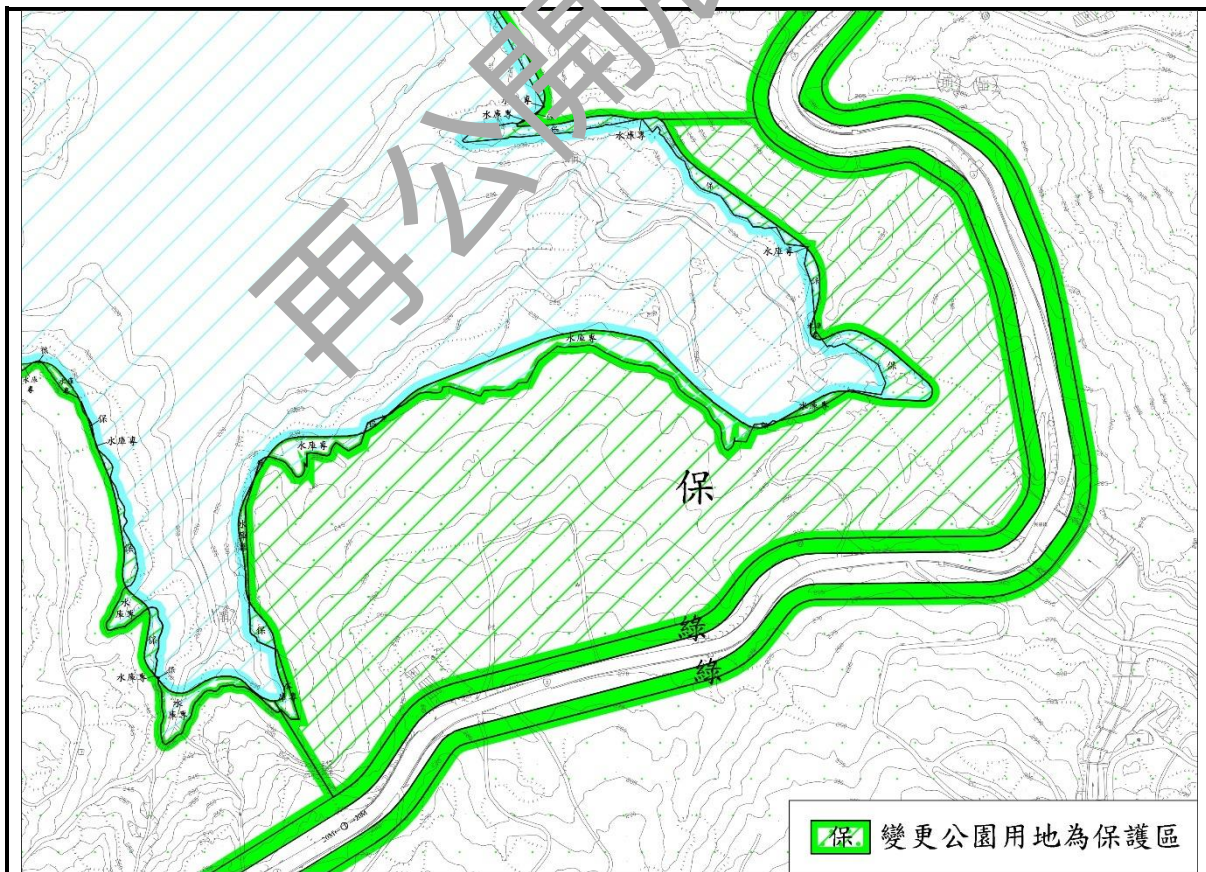


圖 7 變 15 案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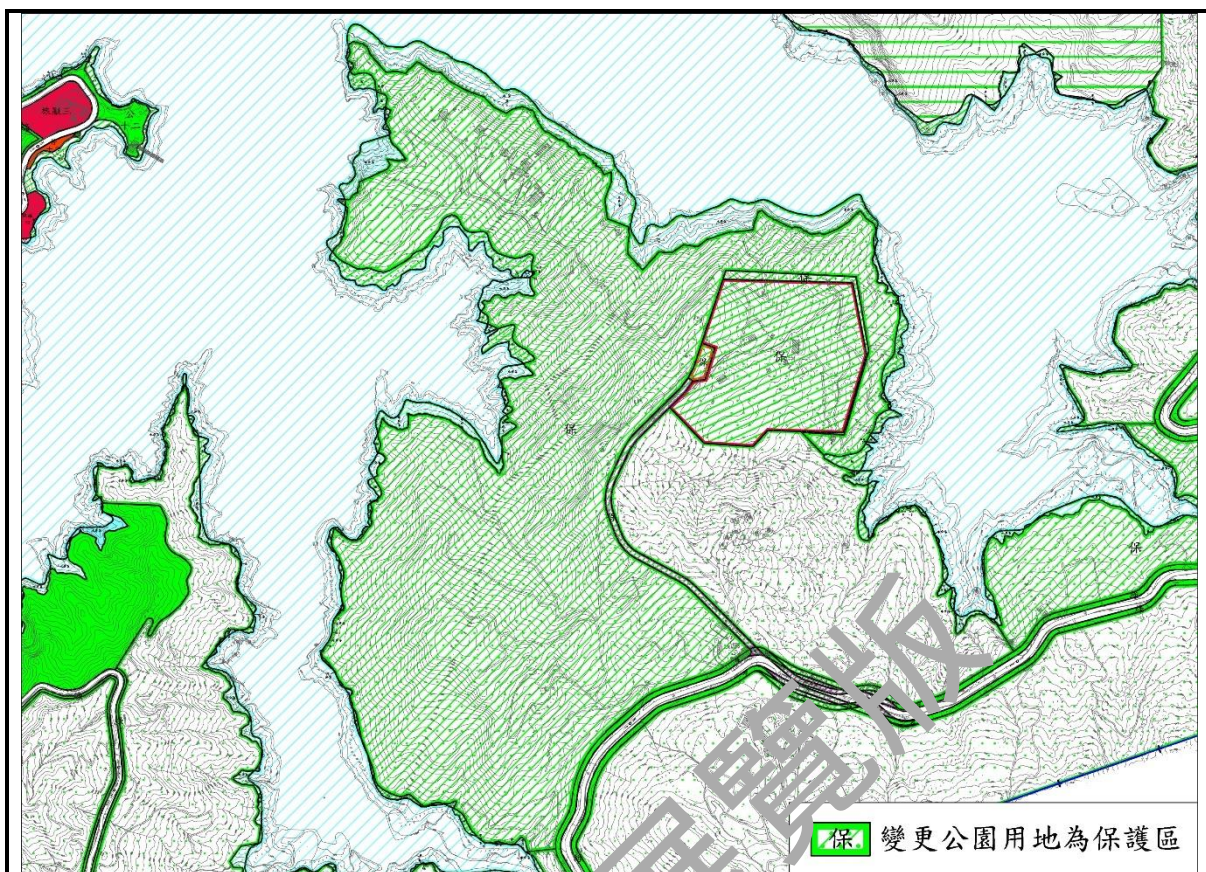


圖 8 變 15 案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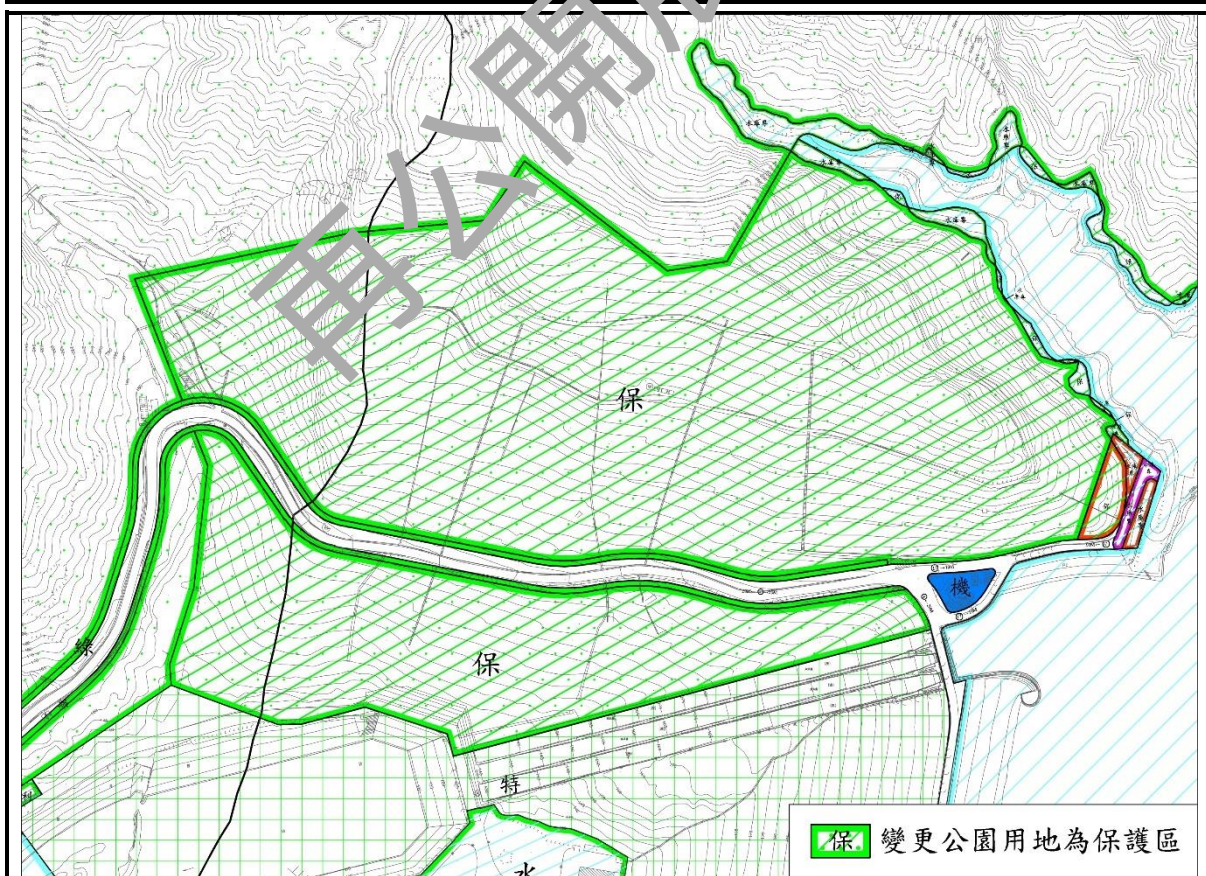


圖 9 變 15 案示意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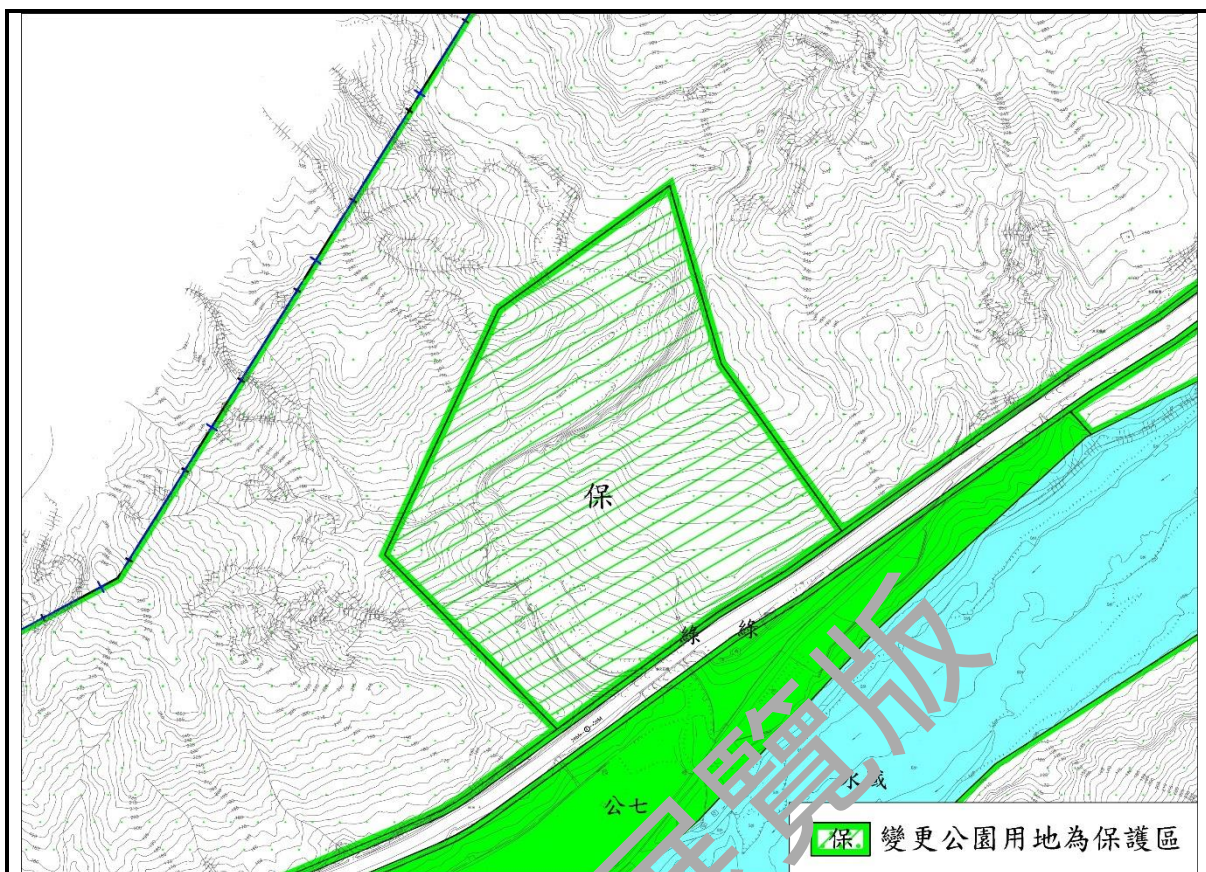


圖 10 變 15 案示意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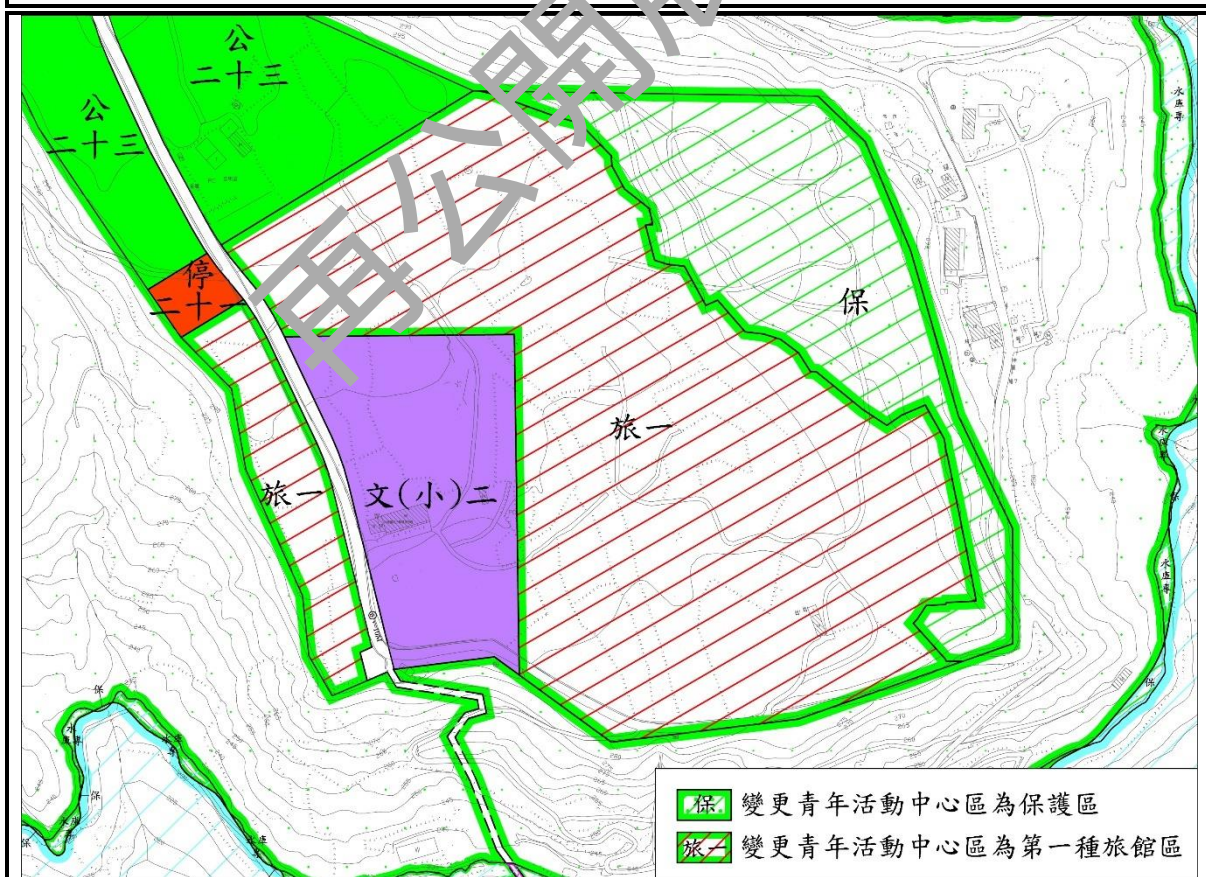


圖 11 變 17 案及變 40 案 (部分)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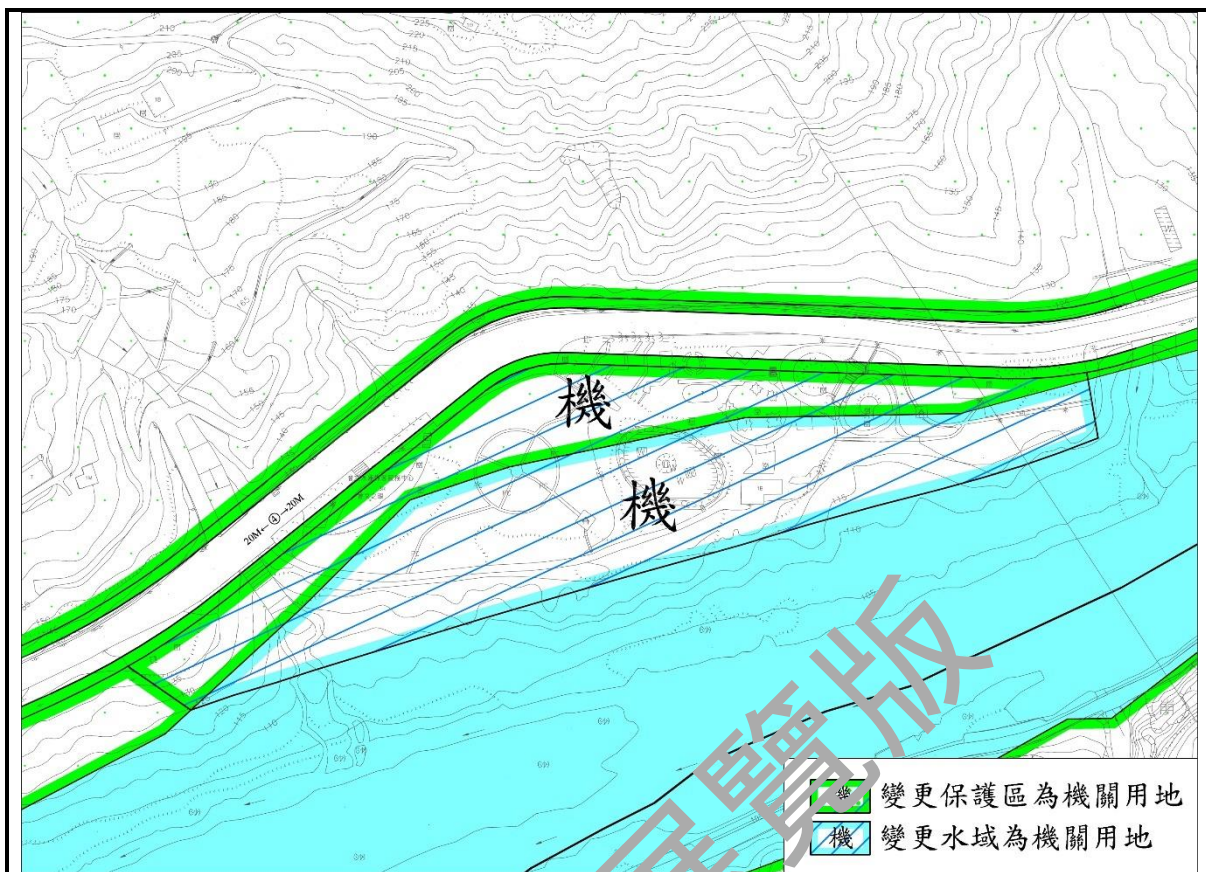


圖 12 變 18 案示意圖



圖 13 變 1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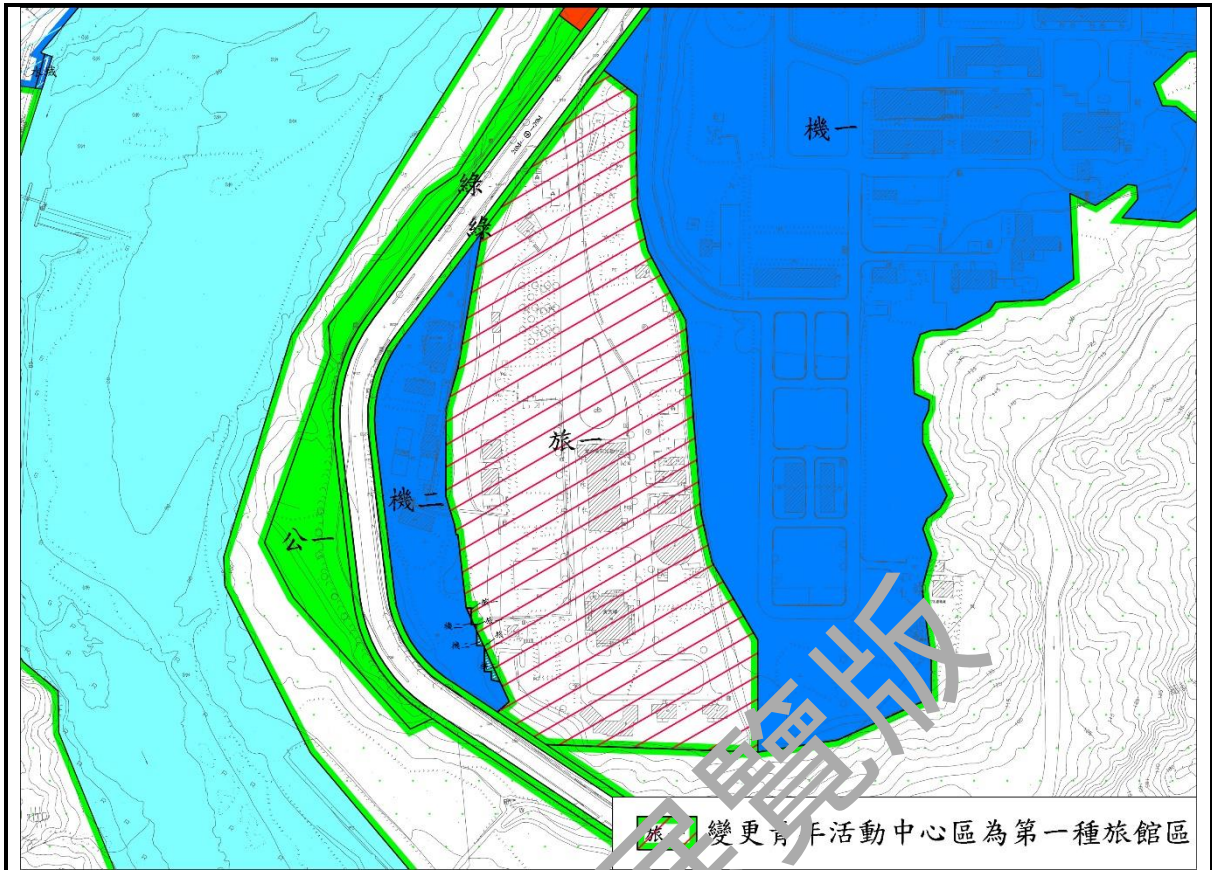


圖 14 變 40 案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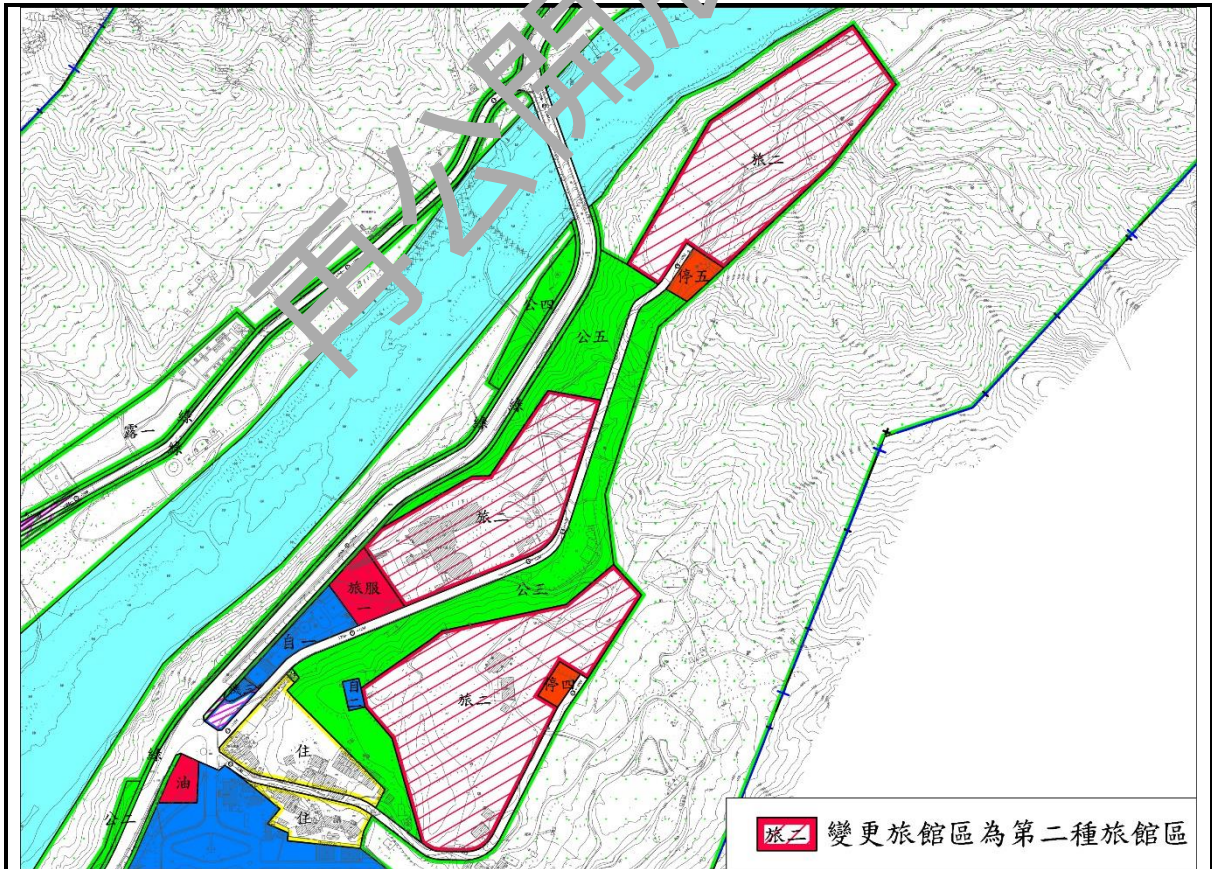


圖 15 變 40 案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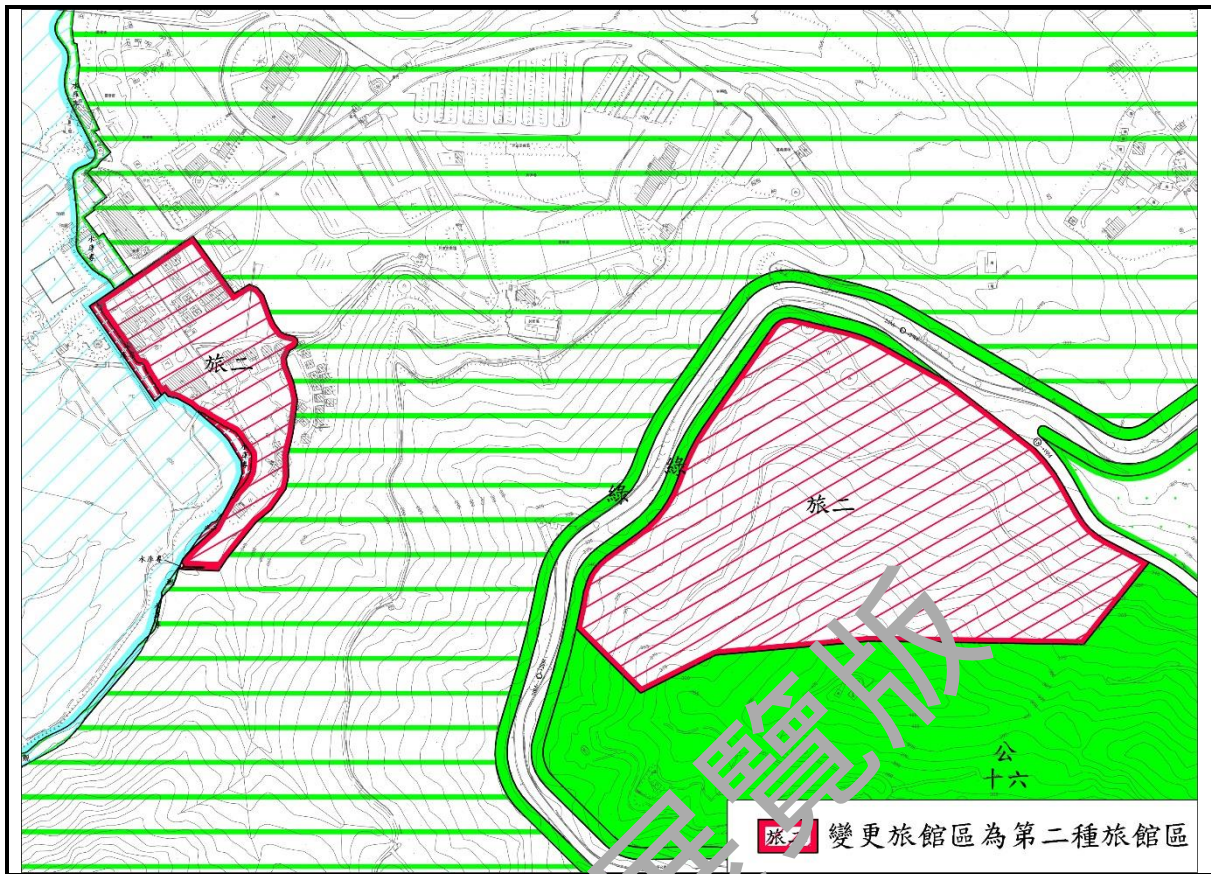


圖 16 變 40 案示意圖 (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 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書

書圖製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業務主管 人員	
業務承辦 人員	

擬定機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第一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第二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第三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四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再公開展覽)